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核准；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核准；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修订，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核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及发行股份结果修订，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核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核准；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核准；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核准；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

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及监管意见修订，自本行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8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9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13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17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8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八章 股东大会	34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3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3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3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50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56
第十章 董事会	60
第一节 董事	6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64
第三节 董事会	7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3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86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	87
第十三章	监事会.....	91
第一节	监事.....	92
第二节	监事会.....	94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100
第十四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3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15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25
第十七章	合并或分立.....	129
第十八章	解散和清算.....	130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134
第二十章	通知.....	135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138
第二十二章	附则.....	139
	内外部规章制度索引.....	1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

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本行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244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于2008年6月27日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并于2008年6月27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76129728J。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第四条 本行住所: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00023

本行电话: 86-23-61110682

本行传真: 86-23-61116111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是本行的董事长。

第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 自本行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前述人员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 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及各分、支行行长，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和前款所定义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在注册地辖区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授权经营、统一核算、分级考核、整体运作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本行党委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层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于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要坚持集体

决策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和少数人专断。要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保证决策依法合规。

本行监事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行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监督，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为“三农”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四条 本行每年度新增贷款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三农”发展，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根据当地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确定。

第十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成立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6,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批准，本行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原有 3 家股东定向发行普通股 1,0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 3 家股东定向发行普通股 700,000,000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发行 2,0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则共计发行 2,3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国有股东共计委托出售存量国有股 213,336,041 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发行【】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第二十二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 A 股【】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H 股 2,513,336,041 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 1 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 1 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增加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 (五)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在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H 股除外），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第三十二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行发行在外的股票：

(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 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四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本行依法购回本行股票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注销股份应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已经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三十七条 本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所需进行的会计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应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

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 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本行在其经营范围内, 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 (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除《公司法》规定的外, 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或本行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本行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联交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内所定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

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 1 次；

(四) 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 1 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权利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 本行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或决议；

(6)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7) 本行已公告的定期报告；

如果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 (三) 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 (六) 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 (七) 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八)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

(九)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 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 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十三) 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十四)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六) 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十七)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八)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九) 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信息；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六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或者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